

证券代码：835223

证券简称：瑞华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1

首席合伙人：万奇见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4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559.94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793.5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21.6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无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A04	农、林、牧、渔业-渔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E49	建筑业-建筑安装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74.53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77.9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截至 2023 年末，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翔，2013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从事审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2013 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钟丹，2022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4 年，2022 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佟锐，2016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2018 年开始从事挂牌企业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担任本公司以及挂牌公司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和审计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